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陈贵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0日

身份证号码 342*****515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河北村鸟窠组 29 号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修建过程中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便道。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防护林（国家生态公益林）林地面积 345 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陈贵胜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345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款叁仟肆佰伍拾元整（3450.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城步农商 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1 月 28 日